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的前期准备工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规定，被提名的9名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袁伟、孙鲁宁、桂钢、王勇（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楚湘（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单位提名，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3 年 10 月 30 日